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物流货运责任保险附加临时储存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1622023102680281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物流货运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运输途中的公共仓储地点或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仓库进行临时储存期间因火灾、爆炸致使货物发生毁损或灭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上述临时储存的期间自货物抵达储存地点起开始，至货物离开储存地点结束。临时储存期间应当连续计算，不得中断，且不得超过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约定的天数，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临时储存期间，因征收、称重、数量与质量检验、包装、抽样、装卸、堆垛、分销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被保险人须保证用于临时储存的仓库需符合一类建筑物的标准，即其屋顶、外墙和内墙需以砖、石料、钢筋混凝土、空心砖、实心砖或者石板所建，其内部的楼板、楼梯、作业平台需完全以非易燃物质所建造，且需配备有二十四小时的安全措施和装置。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